

2011年监理工程师考试合同管理之法律制度4监理工程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7288.htm 本着早复习、早准备的思想，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编辑为大家梳理了2011年监理工程师考试合同管理之法律制度，以供大家全面复习。更多监理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。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、变更和转让 一、合同的履行（掌握）（一）合同履行的概念 合同履行，是指合同各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，实现各自的权利，使各方的目的得以实现的行为。合同的履行，以有效的合同为前提和依据，因此，无效合同不存在履行问题。（二）合同履行的原则（1）全面履行的原则 全面履行，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包括履行义务的主体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以及履行的方式、地点、期限等，都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。 第一，合同有明确约定的，按照约定履行。 第二，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，按照以下方式履行： 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，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。 第三，合同内容不明确，又不能达成补充协议时适用下列规定：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，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；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，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市场价格履行；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，按照规定履行。 履行地点不明确，给付货币的，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；交付不动产的

，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；其他标的，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。履行期限不明确的，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。履行方式不明确的，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。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，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。第四，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合同履行 《合同法》规定：“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，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，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。逾期交付标的物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照原价格执行；价格下降时，按照新价格执行。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照新价格执行；价格下降时，按照原价格执行。”(2)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，要求当事人根据合同的性质、目的和交易习惯善意地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附随义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